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07	泰德网聚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规划，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规划，公司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任何时点最高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2022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南，联系电话：010-87703591，传真号码：010-8770359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111号通惠龙源大厦四层43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